

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干什么、怎么干”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解读《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11月24日,《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文发布。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在2019年第四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意见》。

据悉,该《意见》是第一个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出台的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意见》的出台,为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确立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

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就《意见》内容接受了媒体采访。

问: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从不断加强向全面从严转变,当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哪些成就?

答:今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致力于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在有关部门共同参与下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加大保护力度,知识产权保护更严格。立法方面,健全了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成本。今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修改后的《商标法》,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由修改前的3倍以下提高到了5倍以下。在执法方面,深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理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关系,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等行政执法职责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优势,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同时,完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提高执法指导效果。

二是完善联动协同,大保护机制更健全。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断拓宽仲裁、调解等多种维权渠道,构建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对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等6类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惩戒,让失信者“一处失信、

处处受限”,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机制,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三是压缩商标、专利审查授权周期,知识产权保护更快,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有序布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目前全国已有25家。

最后是加强平台建设,知识产权海外保护更有力量。积极加大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问:当前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侵权惩罚力度已经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请问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制度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做了哪些工作,目前取得了哪些进展?《意见》有哪些新的要求和举措?

答:多年来,我国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但保护效果与权利人的期待仍有差距。“赔偿低”是其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本次发布的《意见》指出,要“加快在专利权、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

2018年12月,《专利法修正案(草案)》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第一次审议。草案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确定1倍以上5倍以下的赔偿数额,并将法定赔偿额从“1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提高到“1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同时,今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商标法》,加大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惩罚力度,修改条款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额由1倍以上3倍以下提高到1倍以上5倍以下,并将法定赔偿额上限从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这些举措将大大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问:《意见》明确提出2022年和2025年的目标。请问目标的提出是基于什么考虑?目标能否按期达成?

完善节能环保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高桂林 陈昊博

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将对下一步我国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指引。具体而言,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应当包含以下内涵。

思想层面,要树立“生态优先”的理念来构建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制度,尤其是既能够促进生态发展又能够促进科技进步的制度,应当优先得到制定、完善和发展,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

理论层面,要坚持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理论来构建、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重点构建能够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制度体系。例如,节能环保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善,不仅可以使知识产权的经济溢出价值得到合法的体现,同时对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使“绿水青山”的生态价值得到释放,经济价值得到转化。

实践层面,立法机关要根据政策的指引,及时制定相关立法,尤其是对于时机相对成熟、社会有迫切要求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要率先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例如,节能环保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亟待用立法制度来加以规范的一个领域,对该领域立法,不仅可以促进节能环保科技在市场的运用,同时也可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的完善。

在十九届四中全会后,完善节能环保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仅仅是节能环保实践的需求,同时也符合中央的政策精神。

政治层面,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这对于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而言,无疑注入了一针“强心剂”。知识产权的保护可以选择节能环保产业这样一个薄弱环节作为切入点,加强制度体系的构建,不仅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方向,同时也符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政治方向。

经济层面,完善制度建设,强化节能环保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生态科技的进步,同时也有利于生态科技作用于“绿水青山”,使“绿水青山”的经济价

值得得到有效转化,最终变成“金山银山”。

社会层面,当前我国社会发展已经进入转型期。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三去一降一补”已经被社会各个领域所接受,节能环保不仅是对生产领域提出的要求,更是所有领域需要践行的标准。因此,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不单单是一个科技问题,而且是一个社会化的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完善节能环保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是社会效益的必然选择。

节能环保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是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要完善这套制度,就应当对体系内的每个环节都进行制度优化。

在商标权方面,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要坚持实施品牌战略,形成我国自己的优秀品牌。法律制度应当强化对节能环保产业驰名商标的保护力度,并且要在法律制度上不断完善驰名商标的认定体系,使节能环保产业的商标能够被快速认定成为驰名商标,从而使知识产权的价值溢出效应得到快速释放。

在专利权保护方面,法律要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凡是属于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可在审核程序上给予优先审核,节约申请人的申请时间,让更多的节能环保技术能够在短时间内转化为专利技术,尽快服务于节能环保领域,使节能环保专利的经济价值得到快速释放。

在著作权方面,要建立节能环保著作权特殊保护制度,对于内容是关于节能环保技术的著作,要给予特殊的保护,除了给予优先出版外,在脱税方面也应给予特殊的优惠。与此同时,对于侵犯节能环保技术著作权的盗版活动要根据法律规定加重处罚,使盗版者无处藏身。

强化节能环保产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这是针对一般企业提出的要求,而节能环保产业属于技术性、政策性、前沿性都非常强的产业,对于商业秘密的保护需求则更为强烈。所以,法律制度应当强化对节能环保领域商业秘密的保护,凡是泄露、侵犯节能环保领域商业秘密的要加重处罚,让侵权人付出更多的代价。

强化节能环保领域侵权惩罚性赔偿。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这是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最有力的政策指引。所谓惩罚性赔偿就是要突破实际损失的限额,加倍对侵权人给予处罚,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双倍赔偿、三倍赔偿,《食品安全法》的十倍赔偿等。在政策的指引下,立法应当将惩罚性赔偿纳入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之中。对于节能环保领域内的侵权行为,必须给予惩罚性赔偿,才能够有效地遏制发生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侵权行为,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分别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检察院)

答:《意见》主要以2022年、2025年为重要时间节点,从保护实际效果、保护能力建设、保护体系建设、社会感知和认同等方面确定工作目标。这些目标是中央在通盘考虑后作出的科学决策,既明确了到2022年短期内必须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效,也对到2025年中期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目标做出了安排,又与社会公众的获得感紧密结合起来,是我们下一阶段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努力方向。《意见》印发后,关键是要抓好贯彻落实,要让各项政策措施执行到位、落实到位、见到实效。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点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加快制订落实《意见》的推进计划;持续完善落实《意见》的工作机制;全力做好推进落实《意见》的组织保障。

我相信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共同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的目标一定能实现。

问:现阶段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层面遇到了哪些问题?《意见》的落实能针对性解决哪些问题,达到何种效果?

答: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已取得长足进步,但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目前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相比、与社会各界的期待相比,确实还存在一定差距。

具体而言,严保护的体系尚不完善,新领域新业态发展不断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提出新的挑战;大保护的工作体系尚不健全,现有组织协调平台和机制的作用未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畅,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同不够;快保护的工作链条尚未打通,行政确权、纠纷受理、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等环节之间缺乏高效快速衔接机制;相关部门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协同作用还有待加强。

另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12年起每年开展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权利人均对侵权现象严重程

“知本”为中小企业按下创新“加速键”

■本报见习记者 韩扬眉

2018年,厦门市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扩大项目研发规模需要投资兴建厂房,急需一笔资金。尽管该公司是国内纸品类包装自动化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系智能化包装机械领域的“隐形冠军”,但作为一家轻资产科技型的小型型企业,它获得贷款并不容易。

该公司副总经理林金波告诉《中国科学报》,“厂房是租的,设备都卖给了客户,公司最宝贵的就是人和技术了,我们几乎没有固定资产作抵押物来贷款。”

正当林金波寻找贷款“门路”时,他得知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联合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评估公司推出的“知担保”服务。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拿出13项专利质押给担保公司,顺利获得了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的800万元融资,解了燃眉之急。该公司也成为厦门市首个“知担保”服务的受益者。

“对我们来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是‘雪中送炭’,融资成本也很低。在政府贴息之后,我们支付的利率仅3.7%,这有力地支持了我们强化自主创新、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林金波说。

风险共担的“厦门模式”

首笔“知担保”服务的成功落地,让政府、企业、银行、担保公司等看到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效益,无固定资产融资的疑虑也渐渐被打消。

事实上,除了“知担保”服务,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联合各方机构出台了多种服务方案,支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拓宽了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双创”企业获得贷款渠道,缓解融资难问题,为知识产权市场转化提供动力,促进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局长卢琳兵介绍,为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厦门市采用对企业利息贴补和为银行分担风险兼容并蓄的做法,双管齐下,推动质押融资快速开展。2017年,推出了“知担保”“知担保”,通过建立风险补偿共担机制,由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和评估机构按比例共同承担风险,多渠道风险管控,为质押融资风险提供多项缓释渠道。

其中,专利股权质押贷款风险政府补偿资金分担项目本金损失40%,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分担35%、银行分担20%、评估机构分担5%。“知担保”和“知担保”服务具有申请门槛低、融资成本低的特点,激发了企业专利融资需求和金融机构放贷的积极性。截止至2019年上半年,相关政策惠及企业共67家,涉及金额4.5亿元。特别是2019年以来发展迅速,其中仅2019年上半年就有33家企业进行了专利质押合同备案,质押金额2.14亿元。

此外,针对办理流程复杂问题,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为简化受理材料,优化审批程序,实施一站式服务,于2017年推动设立了国内首家“知识产权特色支行”,及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快速的专利质押融资渠道。

据介绍,“知识产权特色支行”重在“特色”,即提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和资本供给,在国内率先建设知识产权银行业务体系,以期为解决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探索出一条新路。

度、侵权救济的及时性有效性、侵权赔偿的足额性等指标还有很多不满意的评价。实际保护效果与社会期待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各界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呼声依然强烈。

针对上述问题,《意见》着眼于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环节,部署改革完善保护工作体系,推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问:《意见》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刚刚听您介绍,这些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批复设立了25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能否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

答:当前,全国已经批复设立了25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这既是一个重要的制度机制创新,也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的具体举措,是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的重要一环,这一举措也写进了《意见》。

保护中心建设以来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中小科技企业的欢迎。围绕保护中心建设,我们形成了“三结合、三拓展、两对接”的工作思路。“三结合”,就是与国家地方的优势特色产业布局相结合,与地方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体系建设相结合,与知识产权审查业务相结合。“三拓展”,就是业务从外观设计到三种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多门类拓展,从快速审查到快速无效、快速复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的全链条拓展,从针对单类产品、单个行业到面向整个产业领域的全领域拓展。“两对接”,一是与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对接,例如各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等相对接;二是与知识产权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对接,形成政策叠加效应。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意见》部署,进一步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确保保护中心建设取得实效。(本报记者李晨整理)



“知创福建”平台入驻机构——北京航天情报与信息研究所相关负责人正在介绍成果转化利用情况。 韩扬眉摄

政府贴息服务企业

福州市于2013年便开始了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脚步,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福建金源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福州市第一批纯专利权质押融资的受惠者。2013年,福建金源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代表参加了福州市组织的专利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座谈会。会后,该公司成功从中国银行获得专利权融资金额300万元。从此,该公司走上了纯专利权质押融资之路。

累计到2018年,该公司先后用40多件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累计达1700万元。“对我们来说,这真的是一个很好的融资途径。”该公司知识产权主管郑德谋说,多笔专利权质押贷款用于公司主营产品水质处理器的研发,加大了科技创新成果的推广力度,真正地帮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外,在今年,由于福建省政府和福州市政府的双重贴息补贴,企业只承担了不足30%的利息。

近年来,为进一步解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先后与中国银行福州市市中支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贷款业务,修订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政策。

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对列入福建省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的同一笔贷款按省贴息资金的1:1予以资金配套,较之福州市原有政策,提高了贴息比例和最高限额。

截至2019年9月,全市累计156家企业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额度35亿多元,近三年全市专利权质押贷款额度居全省第一。截至目前,福建省和福州市两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进行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覆盖基准利率利息的80%,让企业切实获得了实惠。

事实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也带动了企业的创新。多年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实践让郑德谋对创新有了更深的体会和思考。他告诉《中国科学报》,专利给企业增信,但并不是只要有专利,银行就会贷款,“银行很‘聪明’,它们更看重的是成长型的、有用的专利,这也促进了我们申请质量更高、对推动产品研发十分关键的专利”。

福建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余劼对此也深

■简讯

上海推出纯知识产权评估融资贷产品

本报讯11月30日,在第十三届中国专利周上海地区活动启动仪式上,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等10家银行就《促进上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战略合作协议》进行集中签约。现场还进行了“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揭牌仪式。

会上展示了上海首款纯知识产权评估融资贷产品。工商银行在原有信用贷的经验基础上,与知识产权专业分析机构、联盟成员单位——上海睿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推出“科创知产贷”产品。

该产品以知识产权的创新评价作为风险评价依据,再结合银行风控系统,共同完成贷款签约审批、相关贷后监控及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科创知产贷”将让更多科创企业享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在银行贷款支持下加速发展。

睿智总经理于晓菁介绍,他们已对近10个科创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进行了多维度评价,包括专利分级评价、技术先进性和市场前景分析、企业信用风险等,为银行提供较为完整的企业“画像”。经睿智的知识产权评价和工商银行的风险评估,科技型小微企业有望获得“科创知产贷”。

据悉,今年9月底发放的“科创知产贷”第一单,让上海一家材料企业获得400万元贷款。如果按传统风险评估标准,这家企业只能获得200万元贷款。睿智分析了该公司的54件发明专利后,认为它在医用聚聚乙烯材料、硅烷聚乙烯材料等领域拥有“硬科技”,市场前景广阔,且专利稳定性高、知识产权风险低。在此分析报告基础上,工商银行相关部门给出了“2A+”客户评级,将贷款金额提高了一倍。(王方)